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厅本级）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市县）
项目实施年度：	2021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1-12-31		
一、项目概况	<p>（一）立项依据</p> <p>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补助。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意见》（苏发〔2015〕3号）《江苏省乡村振兴十项重点工程（2018—2022年）》（苏办发〔2018〕17号）《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指导意见》（苏财社〔2015〕127号）等设立；2、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意见》（苏发〔2015〕3号）《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指导意见》（苏财社〔2015〕127号）《江苏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苏政办发〔2021〕14号）等设立；3、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省医改办关于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意见》（苏医改办发〔2016〕28号）等设立；4、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江苏2030规划纲要》等设立；5、鼓励社会办医奖补。根据《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指导意见》（苏财社〔2015〕127号）等设立；6、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所转院”建设。根据《江苏省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1年）》《省委省政府关于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强弱项的若干措施及5个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9〕23号）等设立。</p> <p>（二）资金分配使用</p> <p>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56250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村卫生室)补助12000万元，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补助5000万元，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12750万元，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建设3000万元，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1000万元，鼓励社会办医奖补3000万元，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所转院”建设4500万元，传染病专科医院建设15000万元。</p> <p>（三）项目实施情况</p> <p>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补助项目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确定的补助对象下达补助资金，市县财政部门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实施工作。</p>		
二、评价情况	<p>（一）评价目的</p> <p>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一次梳理，考察决策背景、基础投入、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可持续影响与发展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性评价并得出结论。同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高资金效益的建议。</p> <p>（二）评价方法</p> <p>综合运用文献梳理、调研访谈、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p> <p>（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p> <p>为了做好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我委从投入、管理、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认真梳理了2021年项目管理情况和实施效果，得出绩效评价结论。</p>		
三、项目绩效	<p>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2021年，补助50个乡镇卫生院、400个村卫生室、4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各级政府扶持下，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有效保障了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供给能力；二是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成果得到巩固。督促各地加大对县级医院人才队伍建设、专科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和投入，全面评估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并开展县级医院转设三级综合医院工作；三是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补助50家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较好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的功能定位，我省不断强化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升乡镇卫生院急诊抢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正常分娩、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中医药等服务能力；四是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能力进一步提升。组织开展省级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评审和绩效评估，全省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率达100%，2021年我省孕产妇死亡率5.09/10万、婴儿死亡率2.44‰；五是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对全省部分社会办医机构建档予以补助，促进社会办医机构的健康发展；六是县级妇幼保健院建设进展进一步加快。截至2021年底，全省目标县妇幼保健院建成率达61%，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可及性、获得感显著提升。</p>		
四、存在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p>一是在全省更大范围推动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二是持续加大政府对公立医院的财政投入，帮助公立医院缓解收支压力；三是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政策，以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慧医疗为支撑，推动形成分级诊疗就医格局。</p>		

2021年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填报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名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市县）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00	2.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00	2.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00	2.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100%	2.00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00	2.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00	2.00	
产出	数量指标	补助乡镇卫生院数量	50个	5.00	5.00	
		补村卫生室数量	400个	5.00	5.00	
		补助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数量	50个	5.00	5.00	
		补助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40个	5.00	5.00	
		补助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较好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50个	5.00	5.00	
		补助民办医疗机构工作完成率	100%	5.00	5.00	
		补助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助中心完成率	100%	5.00	5.00	
		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工作完成率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社区医院建成数	33个	5.00	5.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98%	5.00	5.00	
		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完善率	100%	5.00	5.00	
		农村区域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	100%	4.00	4.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县级公立医院占比	较上年提高	5.00	5.00	
		孕产妇死亡率	≤8/10万人	5.00	5.00	
		新生儿死亡率	≤5‰	5.00	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4.00	4.00	
总计				100.00	100.00	